

為自由， 免於恐懼越絕壑

記滕彪談中國維權路

彭淑怡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基督教研究文學碩士同學



3月31日晚，崇基學院神學院「改革開放時期的中國基督教」課堂邀來中國大陸維權律師滕彪及梁小軍，與同學分享自2003年興起的中國維權運動。

上課當天，我在獨立中文筆會網上看滕彪的文集，最後讀的一篇是〈我無法放棄——記一次綁架〉。2008年3月6日晚上，滕彪在自家樓下被國安強行帶走，雖然2007年代理法輪功案件時就被綁架過一次，但遭人猛然抓住塞進轎車、反剪手腕，加上政府在無數人權案件中以綁架手段恐嚇當事人、證人及律師的惡劣行為，滕彪無

法不擔心再見家人是何年。國安把他帶到郊外一所屋子裡，幾個人輪流對他日夜問話，企圖向他套上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名，威脅要把他判監十年。¹ 隨後在同年律師執業年檢中，滕彪被司法部註銷其執業律師資格。2011年2月，他被綁架失蹤七十天，期間遭受打耳光、剝奪睡眠、24小時戴手銬等酷刑——是甚麼樣的一個政權，包庇官員濫用公權迫害百姓，卻把捍衛法律人權的律師這樣來辦！隨時被抓去斷一個胳膊一個腿的滕彪，竟然就坐在課室裡，面對面跟我們談中國維權運動，實在有點難以置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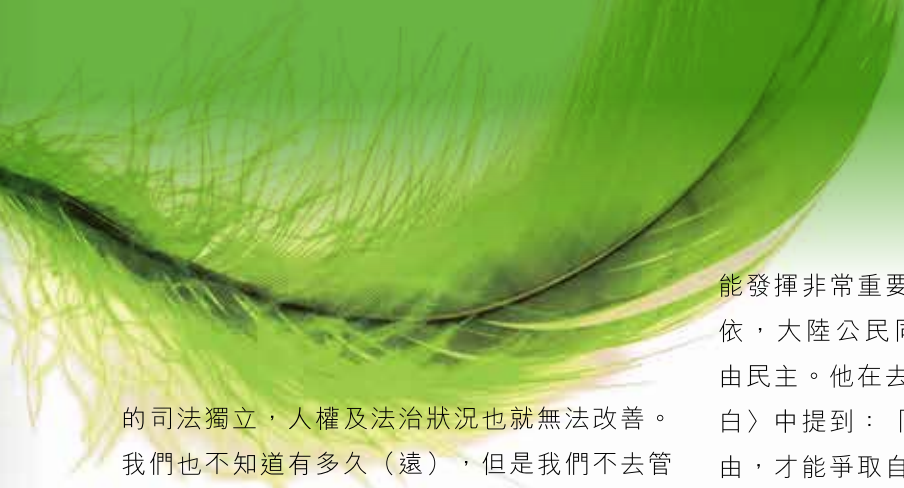
▲ 梁小軍（左）與滕彪（右）

滕彪和梁小軍首先介紹了幾宗宗教維權案件：2005年的蔡卓華案（為家庭教會牧師，印刷聖經贈送信徒，未分發卻被告以非法經營罪）、2007年的王博案（為法輪功學員，被抓去勞教、自由後錄製光盤講所遭酷刑，後連同父母再度被捕）、2008年的阿里木江案（為新疆維族人，改信基督教後在喀什開辦聚會，被公安局以涉嫌煽動分裂國家和向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兩項罪名逮捕）等。其中提到，中國大陸目前司法不獨立，不管律師水平再高、找到多麼有力的證據，當局想要做成的案件很難不入罪。而相對於基督教，當局對維族伊斯蘭教和藏傳佛教打壓更為嚴厲、殘酷，僧侶被迫還俗、送進黑監獄的不計其數，又對宗教領袖達賴喇嘛極盡侮辱。2012年，藏族喇嘛白馬諾布從寺院回家路上經過安全檢查站，因被搜出身上帶有達賴演講光碟，當場被軍警毆打致死。對於當局打擊最為嚴厲的法輪功，滕彪指出，按照政教分離的原則，政府根本沒有法律基礎將法輪功定性為邪教；基督徒可從教義立場說法輪功是邪教，信徒和學員可就其信仰辯論，但政府作為公權力就無權定義某教是國教或邪教，遑論以此為由進行打壓。

有同學問道，在中國現行法律體制下，這類維權案件的勝訴可能性如何？滕彪回應說，幾乎沒有在法律上被判無罪的勝訴，但通過維權努力，為當事人打掉其中一個罪名（如阿里木江案打掉了煽動分裂國家罪），或減輕刑期，從死刑變死緩，得以保住當事人的性命，在有限意義

上也可算是勝訴。而維權律師在辯護過程中，透過公開辯護詞和接受媒體採訪，揭露當局迫害信仰的罪惡及違法性，給當事人、信徒以極大鼓舞，也令更多公民關注國內人權問題，更有其他律師受到激勵，加入維權行列。在專制腐敗的政權面前，他們的捍衛屢屢失敗，但維權的隊伍卻變得愈加壯大。2014年初的黑龍江建三江法輪功事件中，四名維權律師與法輪功學員會面、準備營救被關進黑監獄的學員親友時，遭當地公安局暴力綁架，被打致多處骨折，一批新的律師又趕至聲援代理。²

律師、法官、公安原是專制機器的一部分，要參與維繫黨國的謊言系統、從中獲取巨大利益，可謂不費吹灰之力、更是主流所趨。也是因為如此接近權力利益的風眼，對於其中的不公不義，滕彪、梁小軍等維權律師看得太清楚了，清楚得不能再假裝沒有看見，清楚得保持沉默會良心不安——作為法律人，他們始終追求自由、民主、法治，即使明知這條路只有風險，沒有收益。分享中，滕彪一直安然平和，他沒有提起自己多次被綁架的經歷，炳炳鑿鑿指陳國家機器的暴戾恣睢、還能戲謔之，很難想像，見盡其中非人暴力又親身經歷過的他，言談間竟沒有絲毫絕望、無力、恐懼感。對於中國離法治國家還有多遠一問，滕彪回答，這不是一個遠近的概念，而是一道鴻溝，一道必須要跳過去的鴻溝——可能很近，但有一個懸崖在前面。「沒有憲政體制，就沒有真正



的司法獨立，人權及法治狀況也就無法改善。我們也不知道有多久（遠），但是我們不去管了，再朝這個方向努力。」

一個捍衛人權的法律人，面對一個有法不依、無法無天的專制政權，滕彪太明白面前的懸崖之深之險。論及2008年那次被綁架時負責看守及盤問他的國保，他這樣寫道：「在裡邊呆的時間越長，我對這個制度就越憎恨，同時卻對這個制度的執行者就越同情。一些人失去自由是為了爭取自己的自由，同時也是為了那些剝奪他們自由的人的自由。」³ 滕彪看到專制機器之可怕，同時也看到因恐懼而生的暴力同樣可怕：極權體制讓人活在恐懼之中，把加害者和受害者都推向「暴力的深淵」。「然而暴力只能帶來仇恨和新的暴力。可是我們越感到恐懼，越無法推動這個體制走向自由和寬容。我們要爭取免於恐懼的自由。如果我們不能免於恐懼，我們就無法爭取自由。」⁴ 為了改變讓人恐懼、變得冷漠的扭曲制度，為了女兒和無數公民可以不再生活在恐懼之中，為了受害者和加害者的自由，滕彪不怕。「在法律條文和法律實踐之間存在一個巨大鴻溝，維權運動要填滿這個鴻溝。」⁵ 這專制機器與法治國家之間的絕壑，是臨崖奇蹟一躍而過，是峰迴路轉攀崖而度，抑或是無數死士捨身填平，「猜得出這結局，卻猜不出這過程」⁶。的滕彪做了破釜沉舟的心理準備，也已經放手一搏了。

課堂的最後，有同學問：在香港的我們該怎麼做、以積極支持大陸維權工作？滕彪指出，香港以其獨特地位，過去在多宗事件中發出了非常強而有力的聲音（如劉曉波、李旺陽、趙連海事件等），對中國維權運動的支持

能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兩地民主發展唇齒相依，大陸公民同樣有責任保護、捍衛香港自由民主。他在去年寫下的〈一個反動分子的自白〉中提到：「愛自由，才失去自由；失去自由，才能爭取自由。認識到這一點的人，其實都退無可退。」⁷ 而在剛過去的「六四」廿五周年夜，在維園十八萬燭光前，滕彪冒死上台向我們說：「香港，也退無可退。沒有中國大陸的民主化，香港人絕對不會有真正的普選。香港的新聞自由、宗教自由和各種自由也會被慢慢地滲透。我們必須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我們也期待有一天，讓愛與和平佔領天安門！就像1989年我們所做的那樣！」⁸

話音剛落，一個星期後的6月10日，國務院出台《「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同一道深淵絕壑正在我們面前，張牙舞爪、愈演愈烈，要叫人心惶惶。但其中相通的並不只這絕壑，還有滕彪、梁小軍、許志永、浦志強、范亞峰、陳光誠……以及無數民權捍衛者汲汲於其上的維權之路。他們都不怕，我們還怕嗎？

- 1 滕彪：〈我無法放棄——記一次綁架〉，《獨立中文筆會》，http://blog.boxun.com/hero/200811/tengb/1_1.shtml。
- 2 《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譴責黑龍江建三江農墾公安對維權律師施以酷刑 非法拘禁公民〉，<http://chrlawyers.hk/zh-hans/node/625>。
- 3 滕彪：〈我無法放棄——記一次綁架〉，《獨立中文筆會》，http://blog.boxun.com/hero/200811/tengb/1_1.shtml。
- 4 滕彪：〈讓我們不再恐懼〉，《獨立中文筆會》，http://blog.boxun.com/hero/tengb/3_1.shtml。
- 5 滕彪：〈何謂維權？〉，載潘嘉偉、毛雪萍編：《劍與盾：中國維權律師》（香港：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2011），138。
- 6 滕彪：〈不是我不明白〉，《獨立中文筆會》，http://blog.boxun.com/hero/2007/tengb/19_1.shtml。
- 7 滕彪：〈一個反動分子的自白〉，《獨立中文筆會》，http://blog.boxun.com/hero/201308/tengb/1_1.shtml。
- 8 〈滕彪無視警告親到維園：香港退無可退〉，《信報》，2014年6月4日，<http://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381580/滕彪無視警告親到維園%3A香港退無可退>。